

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組長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 職稱：組長(職務編號 A150020)(預估缺，預計 110 年 12 月 2 日出缺)。

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(四) 缺額：1 名。

(五) 上班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(住址：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鰲峰路 250 號)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營繕工程、設備及物品等採購業務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等總務處事務組相關工作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(一) 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上(含訓練)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
(四)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『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』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。

(五) 熟諳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 操作、學校總務處事務管理規則、營繕工程、物品採購等相關法令規章、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需維護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內

容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（聯絡電話：04-26262042 分機 150，聯絡人：人事室賴小姐），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（請見徵才公告附件）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。
- （四）現職派令及最近銓敘部審定函。
- （五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- （六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- （七）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- （八）曾擔任事務職務工作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- （九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- （七）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 其他：

- （一）初審合格者擇優口試(面試)，名單於 **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**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/學校公告 (<https://csjs.tc.edu.tw/>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)
- （二）面試時間及地點：**110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**前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視同放棄）並參加面試。（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）。
- （三）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- （四）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於 **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**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/學校公告 (<https://csjs.tc.edu.tw/>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（五）本職缺係為預估缺，若屆時未出缺取消本職缺任用。
- （六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- （七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